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五十六篇 領受關於基督與教會的啟示

讀經：太十六 13~20；可八 27~30；路九 18~21

壹、 在該撒利亞腓利比的境內

- 一、主在進猶太地之前，帶門徒到該撒利亞腓利比的境內
- 二、主特意將門徒帶到這樣一個氣氛清明的地方
 1. 使他們的思想能脫離聖城與聖殿宗教環境的影響。
 2. 並給他們一些關於祂屬天國度的基督與教會的啟示。

貳、 領受關於基督的啟示

- 一、基督不是施浸者約翰、以利亞、耶利米或先知中的一位
 1. 為人的基督是個奧秘，不僅對那世代的人如此，對今天的人也一樣。
 2. 人最多只能領會基督是先知中最大的一位。若沒有屬天的啟示，無人能認識祂是基督、是活神的兒子。
- 二、祂是基督（太十六 16），直譯，那基督
 1. 乃指神在舊約中，藉著眾先知所預言，並祂歷代的聖民所指望的那一位。
 2. 基督，意即神的受膏者，是說到主的使命。
 3. 主的使命是要藉著祂的釘死、復活、升天和再臨，完成神永遠的定旨。

三、祂是活神的兒子（太十六 16）

1. 活神與死宗教相對。主是活神的具體表現，與死宗教無分無關。
2. 活神的兒子，指三一神的第二者，是說到主的身位。
3. 祂的身位具體的表現父，並終結於那靈，使三一神得著完滿的彰顯。

四、這不是血肉之人所啟示的，乃是天父在祂的祝福下所啟示的

1. 血肉之人指受造而墮落之天然的人。
2. 惟有父認識子，因此惟有父能將子啟示我們。

參、 領受關於教會的啟示

一、主進一步的啟示—父對於基督的啟示，只是基督與教會這極大奧祕的前半，因此，主還需要向彼得啟示這極大的奧祕的後半，就是教會。

二、教會的建造（太十六 18）

1. 藉著基督：

- a. 教會，原文意召出來的會眾。
- b. 『我的教會』指明教會是屬於主的，不屬於任何人事物。
- c.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。主建造祂的教會，開始於五旬節那天。然而，主在這裡的預言，甚至到了二十世紀，還沒有完全應驗。由背道的羅馬天主教和更正教各宗派所組成的基督教國，不是主所建造的教會。真正教會的建造到如今還未完成。

2. 在磐石上：不僅指基督，也指彼得從父所領受關於基督的啟示。教會乃是建造在基督和這關於基督的啟示上。

3. 用石頭：『彼得』或作石頭，是神建造的材料。所有的信徒都需要像彼得一樣，被變化為石頭，以建造教會。

4. 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：

- a. 陰間的門乃是指撒但黑暗的權勢或能力。
- b. 基督要在這關於祂自己啟示的磐石上，並以彼得這樣的變化的人為石頭，建造真正的教會，這樣的教會是陰間的門不能勝過的。
- c. 主這話也指明，撒但黑暗的權勢要攻擊教會。因此，教會（神的國）和撒但的權勢（撒但的國），二者之間進行著屬天的爭戰。

三、教會就是諸天之國（太十六 19）：這裡『諸天之國』與前節的『教會』交互使用，有力的證明，真正的教會就是今世的諸天之國。羅馬十四章十七節證實這點：那裡所說神的國，是指正當的教會生活。

1. 鑰匙給了彼得（太十六 19）—諸天之國的鑰匙，共有兩把：在五旬節那天，彼得用了一把，為猶太信徒開了進諸天之國的門（徒二 38~42）；在哥尼流家裡，他用了另一把，為外邦信徒開了進諸天之國的門（徒十 34~48）。

2. 在地上捆綁或釋放在諸天之上已經捆綁或已經釋放的—教會是諸天之國的掌權。

- a. 馬太福音論到的諸天之國，與權柄有關；馬太福音所啟示的教會，代表掌權的國度。
- b. 因此，捆綁和釋放的權柄，不僅在這裡給了教會的使徒彼得，並且給了教會本身（太十八 17~18）。
- c. 凡教會的人在地上捆綁或釋放的，都該是在諸天之上所已經捆綁或已經釋放的。我們只能捆綁或釋放在諸天之上所已經捆綁或已經釋放的。

肆、關於基督同祂教會的啟示，向著宗教的人總是隱藏的（太十六 20）。